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陈辉先生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嵌入式工程师,现任第一系统产品部总监。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福建省高层次C类人才。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回意选举简欢先生、熊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所任职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人民币3万元/年(税前);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3万元/年(税前)。

2、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监事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3、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4、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励民	√
4.02	刘越	√
4.03	王海阔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高启全	√
5.02	乔政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简欢	√
6.02	熊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邮箱:ir@rock-chips.com

5、联系人:翁菊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4.01	励民	
4.02	刘越	
4.03	王海阔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5.01	高启全	
5.02	乔政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6.01	简欢	
6.02	熊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709,019.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5,203,096.39元,资本公积1,513,993,38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3%。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回意励民先生、刘越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海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旭先生申请退休,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简欢先生、熊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励民,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越,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3年,任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2003年至2010年,参与创立中芯国际,并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初,在全球著名的风险投资公司华登国际任副总裁,专注于半导体领域投资。2014年至今任元禾璞华执行合伙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3、王海阔,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福建华兴实业公司职员;福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启全,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华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副总裁、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行董事长;现任品芯半导体(黄石)有限公司、兆捷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炜颖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乔政,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简欢,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音频、视频、图像算法工程师,现任公司核心算法中心高级总监。曾获得福建省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福州市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等荣誉。

2、熊伟,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算法工程师,现任图形计算平台中心总监。曾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州市青年科技奖、福州市格创之星等荣誉。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回意选举励民先生、刘越女士、王海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回意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碳博能源”)。

重庆碳博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爱众综合能源实际为重庆碳博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爱众综合能源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综合能源拟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运营期追加重庆碳博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CW1AWB43

3.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高箭

5.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南路756号附8号

6.注册资本:600万元

7.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等

8.股东情况:爱众综合能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碳博能源总资产1629.80万元,净资产381.34万元,负债1248.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46万元,净利润51.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乙方(保证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重庆碳博能源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重庆碳博能源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重庆碳博能源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重庆碳博能源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重庆碳博能源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以来,累计涨幅103.17%,累计换手率为312.67%。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96,084,3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18,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剩余77,574,371股流拍。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12日10时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96,084,3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万通发展96,084,371股	2024年12月12日10:00:00 — 2024年12月13日10:09:30	1,000,000	0.05	7,650,000	孙永宪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500,000	0.08	11,475,000	胡宝琴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000,000	0.25	38,250,000	洪志鹏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0.05	7,650,000	吴志龙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10,000	0.50	76,576,500	方蕾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18,510,000	0.93	141,601,500	/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18,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剩余77,574,371股流拍。

2、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35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浙处罚字[2024]3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俞发祥先生、王衡先生、陈亚文女士、徐中平先生、赖志林先生、高朝晖先生、孙东洋先生: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或公司)、俞发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2017年8月至今,俞发祥为祥源文旅的实际控制人。2002年4月至今,俞发祥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上海枫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枫法)、长沙友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友阿)、合肥途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途茂)、合肥图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展)、上海源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安置业)、上海源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毅置业)。

二、祥源文旅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俞发祥指示祥源文旅以购买资产预先支付意向金和保证金的形式,套出资金提供给祥源控股等俞发祥控制的公司使用,并指派祥源控股时任财务总监俞红华、祥源文旅时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王衡和时任助理总裁、监事陈亚文具体经办。

(一)2022年3月3日,祥源文旅与安达国际渡假乐园(丹霞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国际)、广东省仁化丹霞山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山索道)签订意向协议,约定祥源文